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526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黃暉智

被告 施山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以甲○○、邱國賓即捷富綠能工程行為被告提起本訴（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19日具狀撤回對邱國賓即捷富綠能工程行之訴，經核原告所為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20日9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宜蘭縣蘇澳鎮馬賽路與忠孝路
04 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有違反號誌管制，占用外
05 側車道左轉之過失，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蘇澳交
06 通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羅智輝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7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
08 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7,95
09 5元之損害，其中工資費用為5,800元、烤漆費用為25,000
10 元，零件費用為77,15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
11 必要之修復費用107,955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
12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955元及自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4 利息。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23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4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5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原告主
26 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
2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行車紀錄器畫面
28 擷圖、保險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
29 至33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113年8月22日警
30 澳交字第1130013607號函附系爭事故卷宗影本1份在卷可稽
31 （本院卷第37至65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

0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03 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
04 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5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
08 所減少之價額，亦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又所謂其物因毀
09 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
10 必要者為限。經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經估計所需
11 修復費用共計107,955元，其中工資費用為5,800元、烤漆費
12 用為25,000元，零件費用為77,155元等情，有保險估價單在
1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4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5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採
16 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7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
18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9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0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1 者，以月計」。系爭車輛於103年5月間出廠（見本院卷第15
22 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0月20日止，實際使用年
23 數已逾5年耐用年數，依前揭說明，以成本10分之1計算零件
24 費用為合度，則零件費用77,155元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7,71
25 6元（計算式： $77,155 \times 1/10 = 7,716$ 元，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加計工資、烤漆費用，即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
27 計為38,516元（計算式： $7,716 + 5,800 + 25,000 = 38,516$
28 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8,516元，逾此範
29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1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01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
02 文。且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
03 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
04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本院審酌系爭事
05 故之肇事經過及原因力之強弱，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違反
06 號誌管制，占用外側車道逕予左轉，為肇事主因；訴外人羅
07 智輝駕駛系爭車輛，停等紅燈起步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
08 次因，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09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1
10 頁、第45至48頁、第55頁、第59至65頁）。綜上各情，本院
11 認以酌減被告3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以此計算其損害賠償
12 之數額為26,961元（計算式：38,516元×70%=26,961元，
13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6,961元，核屬有
14 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13
23 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本院卷第75頁），原
24 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4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26,961元，及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9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3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05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9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0 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3 書記官 黃家麟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原告預納
17 合 計	1,110元	